

高新区彩虹花园重振工程昨启动

投资5亿元 拟铸西区高端商务服务新地标 明年5月开业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昨日,总投资5亿元的高新区彩虹花园重振工程正式启动。彩虹花园改建后将作为市区西部的高端商务服务新地标,为高新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彩虹花园位于高新区主干道瑞达路南端入口处,是连接中心城区的重要纽带。由一组25幢建筑、19种国际经典建筑形象的别墅群构成,1995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及影响力,曾被誉为“万国建筑博物馆”。彩虹花园作为高新区建设初期的标志性建筑群,一度引领我市高端第三产业的发展。其后受诸多因素影响,未能持续良好局面。如今,伴随着西流湖生态

公园的建设步伐,高新区建设“高新城”大幕的拉启,彩虹花园的振兴也迎来了新机遇。

根据市委、市政府“重振彩虹花园”的要求,去年10月,高新区管委会下发了《郑州高新区彩虹花园重振工程实施方案》,成立了彩虹花园重振工程指挥部,对工程实施进行统一部署。随后,工程部积极引导业主共同参与,开展了彩虹花园建筑业态、招商、改造等重振重要事宜的摸底调查,为重振工程奠定了良好基础。

“彩虹花园重振工程总投资5亿元,计划2012年5月份完工并开业经营。”高新区彩虹花园重振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任王彬告诉记者,该工程完工后将突破性发展高新区第三产业,激活繁荣城市经济,打造高新区“南门户”高品位的城市形象。目前,前期招商工作已全面展开。

根据规划,全长1400米的彩虹花园将按照“龙”的形象进行设计,分为龙首、龙身、龙尾三个段落,以此引导业态引进和集聚。同时,建设白杨路绿化带游园、廊道、温室花房、雕塑等环境设施,提升环境品质并与彩虹花园经营功能有机结合,形成白杨路景观带主街面;瑞达路沿街立面按照现代建筑风格进行整体改造提升,增加建筑之间的联系廊道,提升街区整体性和形象品质,打造一体化的高端商务服务街区。



昨日上午10时,随着宇通工业园区传出欢快的婚礼进行曲,28对新人在亲人和朋友的见证下完成了浪漫婚礼。宇通公司至今已举办6届青年集体婚礼,帮助132名青年员工组建了家庭。 本报摄影 赵文静 摄

五一邀您看郑东风情

本报讯(记者 成燕)昨日,由市政府主办,市旅游局、郑东新区管委会承办的“家园郑州·快乐悠游”郑州城市游之郑东都市风情游活动在省艺术中心广场启动。

为了让市民更好地分享郑州城市建设成果,领略郑州现代都市风情,继3月26日我市启动“家园郑州·快乐悠游”城市游主题活动之后,此次,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又启动了郑东都市风情游,旨在进一步深化和推动我市都市旅游产品,提升城市旅游形象。在活动现场,几位幸运游客手捧鲜花乘坐载人热气球升空后,在空中撒放玫瑰花瓣和旅游免费体验券;省体校体育舞蹈专业队员进行了国标舞专场表演,众多骑行爱好者骑着自行车低碳出游,不少街舞爱好者现场表演了精彩的舞蹈。来自全市各行各业的百名劳动模范乘船在如意湖上泛舟观光。

据悉,朝着把郑东新区打造成为中部最大都市游示范基地目标,涵盖水、陆、空在内的泛舟游览、乘热气球空中观光、骑行休闲游等项目将陆续向游客全新推出。市旅游局也将在全市旅游规划中突出城市旅游布局,设计更多都市旅游产品和线路,吸引更多游客走进郑州,细细品味这座城市。

郑州动漫“冲锋”国际动漫节

我市55家企业100多人参展

本报杭州专电(记者 李颖)昨日,第七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在杭州开幕,由55家动漫企业组成的郑州市代表团携优秀原创动画作品,数千种动漫衍生品赴杭参会,集中展示郑州动漫产业形象。

杭州动漫节由国家广电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国家级、国际性文化创意产业大展,来自47个国家和地区的365家动漫企业参会。郑州市共有55家动漫企业的100多人参展。

据介绍,从1998年中原地区首部动画片《金蛙》出生,十年间,郑州动漫由2000年年底的3家增加到现在的68家,增长了20多倍。郑州动漫产业已初步形成产业结构布局日趋合理、产业链条相对完整、整体技术水平先进、市场导向作用明显的产业格局。

业界人士表示,本届动漫节上的“集团冲锋”标志着郑州动漫已经开始起航:“十二五”期间,郑州市将再推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动漫品牌,使动漫产业成为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重要的文化支撑,用5年时间,把郑州打造成为动漫之都。

郑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1年4月29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扎吐·沙衣热木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任命:
李庆伟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二庭庭长;
郭宝安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刘文琳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未成年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
刘文辉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赵洪印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尹保亮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杨玉梅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
汪曙光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高志强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
司晓营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
魏磊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马清来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孙艳凌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审判员;
赵健良、庞景波、杨胜功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蒋艳春、宋应红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耿胜利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
胡忠宇、王凤梅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李南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朱梅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王东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孙学勇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张帆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陈亚东、张鹏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
孙健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
李文涛、苏占卿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李俊阳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
郭文政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
刘学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李洁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高新区中心法庭庭长;
刘冰泉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薛灵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陈晓菲、王欢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孟灵军、李金波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吴瑞艳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赵宜勇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梁珍、李建涛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董俊杰、李华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
安治林、刘荷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法庭庭长;
苏小松、李颖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闫天喜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职务;
宋丁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张太超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胡瑞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职务;
汪曙光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职务;
赵洪印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职务;
白宝成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职务;
郭宝安、蒋艳春、刘文琳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赵健良、王哲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刘文辉、刘勇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马晋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司晓营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杨玉梅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高志强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职务;
王玮琦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职务;
刘学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苏占卿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郭文政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高晓明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李俊阳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王东明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高新区中心法庭庭长职务;
李洁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陈晓菲、薛灵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彭磊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法庭庭长职务。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1]3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11]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该地块项目套型建筑面积在90㎡以下住房面积所占比重,不低于住房建筑面积的70%。配建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面积不低于9828平方米且不少于196套,并在项目一期进行建设;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面积最终按修建性详细规划明确住房面积的10%确定,若住房面积的10%低于现配建面积的,不再扣减配建面积;套型建筑面积均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户型以二室一厅为主;回购价格、回购方式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装修标准按照“郑政文[2010]212号”文件规定执行。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豫国土资发(2006)86号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用“竞地价、竞配建”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当本次竞价达到楼面地价5508元/平方米(土地总价款为120315万元)时,土地价款不再增加,转入公共租赁住房面积的方式进行;以出建公共租赁住房面积多少确定竞得人,出建公共租赁住房面积多者为竞得人。一个面积增加幅度为100平方米,竞买人竞建面积增加的幅度为100平方米或100平方米的整数倍(总建筑面积不变)。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1年4月30日至2011年6月1

日,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1204房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到1207房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1年6月1日1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1年6月1日17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11年5月20日至2011年6月3日9时。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

(三)竞买人应全面了解发改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的详细规定和程序以及房产部门关于配建保障性住房的有关详细规定和程序,以确定是否参与竞买。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联系电话:(0371)68810317 68985010
联系人:王先生 彭先生
开户单位: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人民币开户行:光大银行黄河路支行
人民币账号:77280188000080267
外币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美元账号:411060000146760000154
港币账号:411060000136760000113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1年4月30日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	开发程度
				建筑高度(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投资总额(万元)			
郑政出(2011)4号	花园路东、纬二路南	44572.52	商务金融、城镇住宅	<150	<4.9	<45	>25	≥76789.537	40、70	人民币2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现状条件交付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批准,郑州航空港区国土资源局、中牟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十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界址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要点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准入类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物高度	绿地率				
单政出[2011]32-1	郑州航空港区郑港六路北	东至规划道路;南至大河刘村土地;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	40652.77	居住用地	<2.5	<25%	<45米	>30%	70	3049	1524.5	公共租赁房
单政出[2011]32-2	郑州航空港区郑港六路北	东至大河刘村土地;南至大河刘村土地;西至规划道路;北至大河刘村土地	32717.35	居住用地	<2.5	<25%	<45米	>30%	70	2454	1227	公共租赁房
单政出[2011]32-3	郑州航空港区郑港六路北	东至规划道路;南至大河刘村土地;西至大河刘村土地;北至大河刘村土地	19872.14	居住用地	<2.5	<25%	<45米	>30%	70	1490	745	公共租赁房
单政出[2011]32-4	郑州航空港区郑港六路北	东至大河刘村土地;南至大河刘村土地;西至规划道路;北至大河刘村土地	39147.9	居住用地	<2.5	<25%	<45米	>30%	70	2936	1468	公共租赁房
单政出[2011]32-5	郑州航空港区郑港六路北	东至规划道路;南至大河刘村土地;西至大河刘村土地;北至大河刘村土地	39057.8	居住用地	<2.5	<25%	<45米	>30%	70	2930	1465	公共租赁房
单政出[2011]32-6	郑州航空港区郑港六路南	东至规划道路;南至大河刘村土地;西至规划道路;北至郑港六路	41521.31	居住用地	<2.5	<25%	<45米	>30%	70	3114	1557	公共租赁房
单政出[2011]32-7	郑州航空港区郑港六路南	东至规划道路;南至大河刘村土地;西至规划道路;北至大河刘村土地	49769.206	居住用地	<2.5	<25%	<45米	>30%	70	3733	1866.5	公共租赁房
单政出[2011]32-8	郑州航空港区郑港六路南	东至规划道路;南至马庄村土地;西至规划道路;北至大河刘村土地	47083.4	居住用地	<2.5	<25%	<45米	>30%	70	3532	1766	公共租赁房
单政出[2011]32-9	郑州航空港区郑港六路南	东至马庄村土地;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马庄村土地	25376.26	居住用地	<2.5	<25%	<45米	>30%	70	1903	951.5	公共租赁房
单政出[2011]32-10	郑州航空港区郑港六路南	东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马庄村土地;北至马庄村土地	25308.4	居住用地	<2.5	<25%	<45米	>30%	70	1898	949	公共租赁房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境外人员和机构如欲参加竞买,应事先征得出让方同意。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1年5月19日至2011年5月27日,到中牟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四、申请人可于2011年5月22日至2011年5月27日,到中牟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保证金交纳凭证等,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16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11年5月27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中牟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挂牌时间为:2011年5月20日9时至2011年5月30日16时(挂牌期限)。

七、挂牌竞得人的确定方式:在挂牌期限内最高报价低于底价时,挂牌

不成交,无竞得人;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起始价时,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若报价相同,则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在挂牌期限截止时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且报价均高于截止时报价的,由中牟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组织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以挂牌文件为准。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中牟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郑州航空港区国土资源局
联系电话:(0371)86198826 62160058
监督电话:(0371)86198826 62160058
联系人:李先生 刘先生
开户单位: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预算外资金管理局
开户行:河南新郑农村合作银行港区分理处
账号:76998240020012

中牟县国土资源局
郑州航空港区国土资源局
2011年4月30日